

云南省体育局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体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各训练单位：

现将《云南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体育局 木小明 0871-63168208

云南省教育厅 李华海 0871-65149031



2023年8月8日

云南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要求，实现建设云南高原特色体育强省的目标，推动云南省冰雪运动的开展，展示全民冰雪运动的普及和推广。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昆明市体育总会

四、竞赛项目

滑雪（高山滑雪、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

滑冰（短道速度滑冰、花样滑冰）；

冰球；

轮滑（自由式轮滑、速度轮滑）；

五、竞赛组别和年龄

以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后续印发）。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部分项目需提前比赛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地点

昆明（各分赛场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后续印发）。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各州、市、县、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体育俱乐部、高等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均可报名组队参赛。

（二）报名报项

1.各参赛单位报名报项，须经所属州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完成报名工作。

2.省管大专院校报名报项，须由省教育厅审核后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完成报名工作（具体参赛项目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各代表队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队医等），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进行报名。

（四）报到和离会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提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费用

比赛期间，组委会对各代表队食、宿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规定另行通知。

（六）其它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名时出具相关材料。

八、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须持有云南省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在云南具有1年以上的居住证。

2.具有1年以上云南省学籍有效证明。

3.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代表其它省（区、市）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在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5.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报名单位为代表单位。

6.跨地域交流引进运动员，须经原属地州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并签订交流引进协议。

（二）资格审查

1.主办单位将对参赛运动队（员）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2.参赛运动员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3.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成绩。还将根据云南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及云南

省体育局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4.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竞赛办法

（一）由主办单位审定并印发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执行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和使用组委会、竞委会认定的相关设备、器材。

（三）根据报名情况，由各单项竞委会确定是否进行预赛。决赛前进行反兴奋剂知识等测试，达标者方可参赛。具体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四）在决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五）每个大项报名参赛单位（代表队）不足3队（含3队），将取消设项；每个单项决赛运动员不足4人（含4人），将取消设项。

十、奖励办法

（一）报名参赛队伍数量不足8队（人），名次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每日公布

比赛成绩。

十二、技术官员

(一) 各项目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21号令)、《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 各项目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主办单位批准。

(三) 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人身意外险等相关费用,并为技术官员提供必备的专用服装和器材。

十三、反兴奋剂

(一) 各代表队在参赛前签署《云南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报到时递交到各单项竞委会。

(二)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